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1. 楊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2. 戴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委任執行董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冬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楊先生之履歷：

楊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項目管理的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中國石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要職，例如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於國際石化品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1,27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技能、預期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戴偉先生（「戴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戴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認為，更換行政總裁主要是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的所需，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將有助更及時地管理本集團事務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發展。自上述變動生效起，戴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楊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工作及日常業務營運。

更換行政總裁亦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守則條文規定。

戴先生已確認，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有關戴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戴先生於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